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3 / 2009 號

有關

梁滿祥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辦人

聆訊日期: 2010 年 2 月 11 日

裁決日期: 2010 年 2 月 1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佈日期: 2010 年 5 月 11 日

裁決理由書

1. 本行政上訴委員會在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聆訊後已一致裁定行使《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 條所賦予的權力作以下指令，現補充書面裁決理由。本行政上訴委員會所發出的指令如下:-

- (1) 推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於 2009 年 2 月 10 日所作出，不發出執行通知的決定；
 - (2) 將上訴人的投訴發還專員公署再作繼續調查，而繼續調查的範圍應包括上訴人就香港旅遊業議會在導遊申請表上要求申請人申報在香港及全球各地的刑事紀錄是否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投訴；及
 - (3) 在專員完成以上的補充調查後所發出的補充調查報告，以及專員在 2009 年 2 月 10 日已發出的調查報告，應予一併考慮，以達至應否發出執行通知的最終決定。
2. 梁先生是一名持有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發出之導遊證的導遊，他投訴議會在其網站(www.tichk.org) (下稱“該網站”)內公報「導遊名冊」，當中刊載了他的中、英文名字、導遊編號及屆滿日期 (下稱“原投訴”)。
 3. 專員公署就梁先生的投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第 38(a)條進行調查，結果發現議會的做法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條款。原因是議會在透過導遊申請表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時，議會並沒有告知申請人他們的資料會於網頁內公報。
 4. 收到此投訴後，議會自 2006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導遊申請表內加入「個人資料收集說明」，告知申請人他們填報的中、英文名字、導遊編

號及屆滿日期資料會於網頁上的「導遊名冊」內公報，供旅行社及公眾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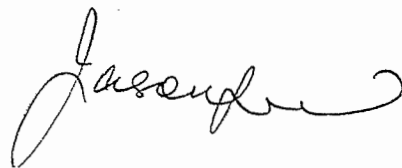
5. 再者，專員公署考慮到梁先生在他的導遊證有效日期於 2008 年 4 月屆滿後便沒有向議會申請辦理續證，而議會就此已從「導遊名冊」內刪除梁先生的個人資料，因此根據條例第 50 條，認為沒有資料顯示議會之前的違反行爲將持續或重複是相當可能的，所以決定不向議會送達執行通知。
6. 梁先生就專員的上述決定作出上訴，在他的上訴通知書中，有以下的一個上訴理由：
“上訴人曾先後以口頭及書面向專員投訴，指議會要求導遊在申請表申報包括在港及全球的刑事犯罪紀錄，但專員在報告中隻字不提。”
以下稱此投訴爲“犯罪紀錄投訴”。
7. 本委員會從專員公署的調查紀錄中發現以下事情:-
 - (1) 梁先生在最初 (即 2006 年 9 月) 的投訴內容只包括原投訴，並沒有提及犯罪紀錄投訴；
 - (2) 直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梁先生第一次在他給專員公署的信中提及犯罪紀錄投訴；
 - (3) 根據專員公署的職員吳先生在 2007 年 6 月 7 日的電話談話紀要，吳先生告訴梁先生專員公署並沒有關於犯罪紀錄投訴的資料，並強調目前的調查不會涵蓋此議題；

- (4) 但在梁先生 2007 年 6 月 11 日給專員公署的信中，梁先生繼續提及犯罪紀錄投訴，並就此提供了一些資料；
- (5) 根據專員公署的職員吳先生在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電話談話紀要，吳先生告訴梁先生專員公署是以原投訴為調查焦點，如果梁先生要求專員公署處理犯罪紀錄投訴，專員公署須再向議會查詢及索取相關資料。根據吳先生的紀錄，梁先生表示同意等待現個案的調查結果完成後才決定是否提出新的投訴。對此電話談話紀錄，梁先生有異議；
- (6) 根據專員公署的職員吳先生在 2007 年 11 月 29 日的電話談話紀要，梁先生又再提及犯罪紀錄投訴。吳先生再次指出調查結果不會涵蓋犯罪紀錄投訴；
- (7) 根據專員公署的職員吳先生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的電話談話紀要，梁先生又再提及犯罪紀錄投訴。吳先生建議可向專員公署提出書面投訴並提出補充資料。吳先生再次指出調查結果不會涵蓋犯罪紀錄投訴；
- (8) 在梁先生向專員公署發出的 2008 年 6 月 29 日信件中，梁先生表達對遲遲未收到調查結果的不滿，並指出他是因為議會的侵犯私隱行為未彼揭止而決定不申請續證。梁先生亦以書面提出犯罪紀錄投訴並且要求專員公署早日處理及完成調查結果。

8. 本委員會覺得專員公署對犯罪紀錄投訴的處理確實有不善之處。梁先生後加的犯罪紀錄投訴不能說是與原投訴毫無關連。本委員會理解在調查過程中投訴人增加新的投訴是會擴大調查的範圍，因而拖延達成

調查結果的完成。但是，如果投訴人堅持增加新的投訴，他就應該承受可能須要等待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調查的後果。假若投訴人選擇放棄增加新的投訴，好令原有的調查可盡早完成，專員公署就應該要求投訴人以書面確認其選擇，以免誤會或日後的爭議。本委員會並不認為吳先生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電話談話紀要是訛稱梁先生已作出明確選擇，可能當日雙方言語上有些誤會。但無論如何，梁先生日後的行徑及書信顯示他並沒有放棄其犯罪紀錄投訴。在這情況下，專員公署不應單方面堅持調查的範圍不會涵蓋犯罪紀錄投訴，導致最後“不予送達執行通知書”的決定因未能涵蓋所有相關的投訴而可能出現的不完備之處。

9. 在聆訊其間，本委員會向梁先生指出如果他要求專員公署繼續調查他提出的犯罪紀錄投訴，專員公署就須要作出補充調查及發出補充調查報告，而此等做法需時。梁先生表示理解及同意。
10.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一致決定接納梁先生的上訴，並發出本裁決理由書第一段所表列的指令。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鮑永年資深大律師